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洄瀾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五）教學策略。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 （八）其他。
 -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